

表八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E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

| 制度面向 | 辦理項目 | 辦理項目細項 | 辦理內容 |
|-------|----------------|----------|--|
| 管理面 |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 <p>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p> <p>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p> <p>三、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業務）網路環境介接。</p> |
| 認知與訓練 |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備註：

- 一、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 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